

食品药品研究院科技服务指南（试行）

为了充分发挥食品药品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的平台支撑作用，实现资源开放共享，切实提高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率和投资效益，更好地为教学、科研服务，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教高〔2000〕9号）、《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和《省政府关于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5〕106号）的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服务范围：

研究院科技服务分为六大类型：设备升级、机时共享、平台开放、委托检测、委托研发及宣传接待服务。研究院科技服务收费遵循成本补偿和非盈利性原则，依据所用仪器设备的折旧费、维修保养费、材料费、人工工时费等，参照国内高校和科研院所同类服务使用收费情况拟定收费标准，资源及收费标准见附件1《研究院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具体项目由研究院按附件2《研究院合同评审程序》出具附件3《研究院服务项目成本核算单》，签订附件4《合作协议》或附件5《研究院服务合同》后执行。

1.设备升级：仪器负责人提出大型仪器设备采购需求，研究院申报年度预算并获得立项后，仪器负责人可申请使用科研项目经费对仪器设备进行升级，享受优惠政策，研究院以工作经费补足优惠金额。

2.机时共享服务：开放机时服务，提供基本操作培训，仪器使用人员完成研究院上岗考核后可独立操作设备，校内业务经学校智慧校园平台实践教学应用预约，执行研究院服务项目收费标准。

3.平台开放服务：开放场地及设备使用，按《研究院合同评审程序》签订服务合同，按合同收费。

4.委托检测服务：按《研究院合同评审程序》签订服务合同，按合同收费。内容主要为药品领域：元素含量测定及方法学验证；结构鉴别（分子量定性）；含量测定；晶型分析；分子绝对手性测定等；食品领域：白酒中甲醇、添加剂、重金属、酯类含量测定；农残；添加剂；非法添加等。

5.委托研发服务：与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签订合作协议或与研究院签

订服务合同，按协议或合同执行。研究院可服务的领域主要为知识产权服务（论文发表、专利申请转化）、项目咨询及管理（申报、实施、验收）、人员培训（仪器操作、学术交流）等。

6.宣传接待：经研究院综合办公室预约，参观不收费，业务接待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资助方式：

为了鼓励教师积极承担科研项目，多出科研成果，研究院采取校内折扣、产品调拨两种模式支持对校内人员的服务。

1.校内折扣

校内折扣是针对本校科研骨干经费不足、资源缺乏等问题而设定。科研骨干申请科技服务，转拨经费时使用科研经费可享受研究院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的校内折扣价，不同经费来源（科研启动经费、纵向科研项目经费、横向科研项目经费、人才项目经费）折扣力度见表 1。

表 1 研究院科技服务校内折扣力度

序号	经费来源	折扣
1	配套科研启动经费	五折
2	纵向科研项目经费	三折
3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	七折
4	人才项目经费	五折

2.产品调拨

产品调拨是二级学院、科技团队或科研骨干以有价值的物品进行给付的方式。根据校内产品公式价格进行核算，填写附件 7 产品调拨单。产品调拨申请原则上应当于每次使用研究院科技服务前申请，申请人应承诺保证产品质量。

相关规定和要求：

1.研究院及时更新可开放共享的科技服务资源，建立健全校内实践教学系统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有效提高设备使用效益。

2.对使用效率高的大型贵重仪器，研究院在年度预算申报中优先考虑其配件更换、功能扩展和软件升级需求。

3.研究院科技服务折扣仅适用校内用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为校外人

员进行测试，一经发现，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或经济处罚。

其它：

本办法由食品药品研究院负责解释，从2023年4月1日起开始试行。